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9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9年3月27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
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，加强对学校财经工作的领导，健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长效工作机制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5〕4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一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、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、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财经专家组成。

第二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财经工作的重大决定和决策部署，对学校财经工作实施领导和管理。

第三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 制定学校重大财经政策和规定；
2. 审议学校重要财经管理和分配制度（包括经费资源分配政策、专项经费管理、科研经费管理、各类收入分配管理、财务资产核算管理等）；
3. 审议学校大额贷款、还贷、融资计划、经济合同、资产处理、资金调度、基建投资等重要财经事项；
4. 审议学校年度部门预算和校级财务预算方案、收支计划、资金筹措使用计划、基本建设投资筹资计划及其他专项经费预算方案（包括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、“双一流建设”专项、住房改革年度计划等）；

5. 制订绩效考核办法，负责对学校财务预算、专项预算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；

6.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审议新增收费项目的立项和收费标准，审议已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调整方案；

7. 负责批准对外披露或发布学校相关财经信息；负责组织配合上级部门对学校实施的财经审计或检查（如资产、财务、收费及与财务有关的项目审计或检查等）；

8. 对学校财经工作和财务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调查、研究、处理；

9. 承担由学校委托研究、审议、决定的其他财经事项。

第四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工作会议的方式研究、审议、决定有关事项，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根据议题情况和紧急程度，也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。

第五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，超过出席人数半数以上同意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由财务处具体负责。

第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郝 芳

副组长：刘华东

成 员：耿彦军 田 丰 张 伟 马国顺 陈 勇

陈灵泉 张 军 孙燕芳 王学栋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耿彦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